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8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何秀香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195,8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何秀香於89年03月24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584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 163600 元	何秀香	自民國115年 03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何秀香	自民國115年 01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9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何秀香	自民國115 年02月0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（以每 月為一期計 算違約金）。

04

◎附註：

05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7

庸另行聲請。